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，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条款	修订后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条款
第七条、第八条	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、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，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，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。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任免。公司应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。	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、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，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。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其余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